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889號

原　　告　蔡承璋

訴訟代理人　彭語軍

被　　告　尚億國際物流倉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得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得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劉得良負擔新臺幣36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劉得良（下逕稱其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APEC大樓停車場倒車時不慎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側車殼、剎車桿、後側車牌燈受損，爰提起本訴。

㈡原告上開之主張，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估價單為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既主張係由劉得良駕駛碰撞系爭車輛，即應由劉得良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工資：新臺幣（下同）1,950元。

2.零件：原告請求10,303元，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9年12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1,029元。

3.以上金額合計2,979元。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余佩珊